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县煤电行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提升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一全县供热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合理布局热源点，统筹规划建设供热管网，组建区域能源中心，搭建供热平台。对于现有机组，原则上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全部关停，大型机组15公里供热半径内的落后机组全部关停，鼓励服役期限不超过20年、机组容量不小于5万千瓦的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同时，利用腾出资源空间，新建一批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在2018年工作基础上，到2022年完成任务，全县煤电机组总数控制在11台左右，平均单机容量提高到8万千瓦左右。

二、重点任务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处置、因企施策，统筹兼顾、保障供应，积极稳妥、稳步推进等原则，实施关停淘汰、改造提升、整合新建“三个一批”，有序推进煤电行业结构优化。2019-2022年，关停淘汰燃煤小机组10台、总容量18.5万千瓦（列入山东省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名单的机组要及时落实替代热源，按计划关停）；对有工业热负荷需求且无法进行热源替代补充的区域，服役期限不超过20年、机组容量不小于5万千瓦的抽凝机组进行背压改造；实施容量替代新建5万千瓦及以上背压机组3台。

现有5家热电联产企业，分布在两个区域：一是桓台中部，在运机组10台，共21万千瓦；二是西北部的马桥化工产业园，在运机组5台，共72.5万千瓦。关停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1#、2#、3#机组，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天源热电1#机组，共10台18.5万千瓦。

在桓台中部区域以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热需求为基础，一期建设3台5万千瓦以上背压机组。桓台中部区域依托新建能源项目规划建设统一供热管网；马桥化工产业园以天源热电为基础建设区域能源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发改、工信、财政、人社、住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生态环境、税务、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煤电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根据替代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年度关停计划。县直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各镇政府对本地区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负总责，要根据本方案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完善政策配套。积极争取关停机组享受省里发电权交易转让等相关政策。县财政积极统筹上级和本级有关资金，按照关停机组资产现值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推动煤电机组结构优化升级工作。关停机组腾出土地产生的相关收益，在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政策

法规的前提下，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结合区域供热现状，成立供热协调机构，成立政府控股的能源中心（公司），负责规划供热管网或协调区域内热源点供热，支持热电企业参与全县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各镇妥善做好职工安置政策指导相关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时完成职工安置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好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后续问题，落实再就业帮扶等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对镇政府年度节能工作考核。关停机组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烟囱、冷却塔、输煤栈桥等其中两项，确保不具备复工发电条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验。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对煤电机组综合煤耗、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执法检查，对不能达到煤耗标准、排放不达标坚决予以关停；对未按期关停的机组，不再安排发电量计划。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镇、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强示范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互联网等媒介进行宣传，及时宣传煤电机组优化升级的重大意义及政策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